

黑龙江省 高水平大学和优势特色学科建设 2017-2018 年度进展报告

高校
(公章)

名称：哈尔滨音乐学院

代码：14560

项目
类别

高水平大学建设高校

优势学科建设高校

特色学科建设高校

2019 年 1 月 8 日

一、总体情况

2017 年至 2018 年，我院积极推进落实《优势特色学科高校建设方案》的建设任务和改革举措，基本完成了 2017 年和 2018 年的各项任务，实现了预期的建设目标，取得了良好的建设效果。

我院于 2018 年 2 月收到省财政厅下达的 2017 年至 2018 年优势特色学科建设经费 2000 万元，根据年度建设目标和任务，经学院党委审议批准形成经费预算，其中：学科体系建设 305 万元、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145 万元、师资队伍建设 374 万元、提升科技创新文化传承和服务社会能力 976 万元、国际合作交流 200 万元。截至 12 月 31 日，学院优势特色学科建设经费支出 1936.7 万元，经费支出中直接用于师资队伍建设和保障的经费近 1000 万元。

在推进优势特色学科建设中，学院坚持立足区位优势，突出对俄办学特色的发展理念，优化凝练学科方向，将原有的四个学科方向优化为区域音乐学理论研究、作曲与作曲技术理论研究、音乐表演理论研究等三个研究方向；完善学位授权点布局，成功申报艺术硕士专业学位授予权，形成对音乐与舞蹈学学科的有力支撑；在教学硬件建设投入达到全国音乐院校生均先进水平，成为国内首个全施坦威钢琴音乐学院的基础上，2017 年投入 500 万元用于购置施坦威钢琴，2018 年投入 800 万元用于购置施坦威钢琴和其它乐器，投入 1100 多万元建成了使用面积达 300 平方米的录音棚 1 间。

二、各项工作开展情况

（一）深入贯彻“新时代全国高等学校本科教育工作会

议精神”，积极推进研究生教育综合改革，不断完善人才培养质量保障体系

1. 以本科教育为根本，构建本硕博一体的人才培养体系。参考国内高水平音乐院校的人才培养方案，修订形成了符合学院实际的本科人才培养方案；以研究生成长成才为中心，以学位基本要求为依据，以实现培养特色、培养目标、培养规格、课程体系有机统一为要求，修订形成了由课程、必修环节、学位论文环节构成的研究生培养方案。

2. 积极推进“以本为本”和“四个回归”，牢牢坚持教授为本科生授课的教育要求，实现了学院教授全员为本科生授课；积极推进小班化教学保证教学效果，音乐表演、作曲和作曲技术理论专业全部实行一对一授课，音乐学专业实行一对三授课，专业基础课采取 10-30 人、思想政治课采取 20-50 人的小班教学。

3. 积极推进研究生选拔和培养机制改革，在博士研究生招生选拔中试点实施申请考核制，在普通招考方式中增加对考生科研能力和发展潜力的考查；制定出台《哈尔滨音乐学院研究生指导教师岗位管理办法（试行）》，落实立德树人的育人要求，制定了研究生导师岗位职责十九条，建立了以岗位分类和岗位职责为基础，实施资格认定、招生注册、培训交流、岗位考核等相结合的动态的导师队伍管理体制机制。

4. 人才培养成效初步显现，我院学生在各类比赛和展演中表现不俗，2017 年第十一届金钟奖黑龙江赛区获一等奖 1 人，并入围全国赛；2018 年全国声乐展演（文华奖）入围 1

人；2018 年度“孔雀奖”高等艺术院校声乐展演获得一等奖 1 人、三等奖 3 人；“金芙蓉”全国声乐比赛 2017 年银奖 1 人，2018 年金奖 1 人、银奖 1 人、铜奖 2 人、优秀奖 5 人；荣获全省“挑战杯”大学生科技作品竞赛“优秀组奖”1 项、作品二等奖 1 项，荣获全省“服创大赛”一等奖 1 项，荣获全省“创青春”大学生创新创业计划大赛二等奖 1 项、三等奖 1 项，荣获全省“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计划大赛三等奖 1 项。近两年来，累计获得各级各类奖项近 130 项。

5.2018 年学院首届研究生毕业生 22 人，10 人就业于高等教育单位，1 人就业于中初教育单位聘用，9 人就业于其他教育事业单位，2 人从事其它工作；22 人中，省内就业 13 人，省外就业 9 人，省内就业率 60%。

（二）突出立德树人导向，建立师德建设长效机制，优化人才引进机制和师资培养机制，建设高水平师资队伍

1. 成立师德建设委员会，设立党委教师工作部，明确党委书记为师德建设的第一责任人，建立和完善了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各系具体落实、教师自我约束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制定出台师德建设系列文件，推进师德专项培训，健全师德考核，将教师师德表现作为教师年度考核、聘期考核、评奖评优、职务晋升、导师聘任、学科带头人选培等方面的“一票否决”条件。

2. 实行专职引进与兼职聘用相结合的用人方式，招揽国内外知名音乐家、音乐教育家及优秀青年教师，聘任了俄罗斯人民艺术家、俄罗斯圣彼得堡音乐学院原院长冈特瓦尔格担任学院名誉院长同时兼任管弦系主任，聘任元杰、姜克美、

傅海静、王安潮、苗笛和李岩为我院特聘专家，同时担任系主任等职务；公开招聘来自国内外著名音乐学院的优秀青年教师 15 名，为学院打造一支德艺双馨、业务精湛、具有国际水准的专兼结合的师资队伍奠定了坚实基础。

3. 支持本院教师考取国内重点院校在职攻读博士学位，目前已为具有博士学位的 17 位教职工发放安家费 99 万元；建立进修访学及博士后进站制度，设立专项经费支持本院教师前往国内外重点院校进修访学及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目前有 2 名教师正在国内著名高校从事博士研究工作；实施师资国际化支持计划，已选派 1 名声乐教师赴俄罗斯攻读硕士学位，1 名教师赴乌克兰攻读博士学位；健全完善教师教学能力培训体系，组织 19 名青年教师参加黑龙江省高校师资培训中心组织的全省青年教师岗前培训，开展了第一期新教师岗前培训工作，每年选派 1 名专业教师赴俄进行为期三个月的专业进修。

4. 推进学科梯队建设，由陶亚兵副院长作为学术带头人，张磊教授、李然教授作为后备带头人的“音乐与舞蹈学”梯队获批 2017 年度省级领军人才新建梯队。

（三）充分发挥科学研究对学科建设和人才培养的支撑作用，建立健全科研激励机制，提高科研产出和科研创新能力，服务国家和龙江艺术文化发展

1. 2017 至 2018 年，在优势特色学科建设中，学院共计投入科研项目经费 130 余万元，获得立项 38 项，其中，国家级项目 2 项，省级项目 14 项，厅级项目 22 项，累计下达科研经费 55.2 万元；获得第十八届黑龙江省社会科学优秀

成果奖二等奖 1 项、三等奖 1 项、佳作奖 4 项，获得黑龙江省艺术科研优秀成果奖一等奖 3 项、二等奖 5 项；在核心期刊发表高水平论文 42 篇，出版专著 2 部。

2. 成功举办“一带一路”语境下的首届“音乐哈尔滨学”学术论坛、“一带一路”倡议下中俄音乐学院交流合作、全国专业音乐学院作曲系主任专家高峰论坛、第三届中俄音乐交流国际学术研讨会等重大全国性和国际学术会议。

3. 主办高水平艺术赛事，“勋菲尔德弦乐比赛”、“哈尔滨音乐比赛”等国际性音乐赛事成功举办；开展高层次艺术交流，2017 年 11 月民乐系教师代表学院随刘延东副总理赴印尼参加中国印尼副总理级人文交流机制专场联合演出，2018 年 5 月 160 余名师生赴中央电视台参加《我们正青春》节目录制，2018 年 10 月以“乐咏龙江”为主题的民族交响音乐会亮相国家大剧院；组建艺术演出团队，中俄交响乐团、青年民族乐团、学生合唱团等艺术演出团体相继建立；完善艺术演出体系，形成了由“哈音时间”“哈音周末”“音乐下午茶”专场音乐会、高雅艺术进校园进社区进部队等公益性慰问演出等构成的艺术演出活动体系。

（四）创建“大思政”工作格局，着力构建“十大”育人体系和“三全”育人体系，打造特色“三优”育人体系，强化文化传承与创新

1. 出台《哈尔滨音乐学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思想政治工作的实施意见》，发挥党委在思想政治工作的政治核心作用，结合教学中心工作，依托思想政治理论课、学科团队、教研室、乐团、班团、社团、宿舍等平台创新开展社会

主义核心价值观宣传教育活动；在师生中开展红色传统、理想信念、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东北抗联精神、北大荒精神、大庆精神、铁人精神等教育活动。

2. 落实中华文化遗产工程，在学科专业课程中，增加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龙江音乐文化，通过“读、写、讲、用、唱、演”等载体，开展“中华经典文化”“龙江特色音乐文化”主题教育；携手黑龙江图书馆少儿活动部开展读书节活动；以重要节日、重大纪念日为切入点，在师生中开展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党史、国史，引导师生继承革命传统，传承红色基因。

3. 积极推进精神文明建设，大力推动学院文明教育整体设计和系统规划，深入实施文艺精品创作工程，推出了一批以中国梦为主题、反映黑龙江精神的文艺作品，在全省大学生网络文化节和全省高校网络教育优秀作品征集活动中，上报非原创类校园歌曲 2 首——《万民永忆女英雄赵一曼》《松花江上》，上报工作案例 1 项《依托双创平台，创新思想引领，奉献青春力量，合力构筑思想教育新高地》。

4. 依托艺术实践，举办勋菲尔德弦乐比赛、哈尔滨音乐比赛、“哈音周末”“哈音时间”“周末下午茶”、新知讲堂、学术讲坛、大师班等一系列校园文化品牌活动，受众累计达 3 万人次。

5. 以对俄交流与合作为引领，积极丰富交流与合作内涵，对接国家“一带一路”战略，加强国际交流与合作

1. 进一步加强与圣彼得堡音乐学院的合作，正式签署了《哈尔滨音乐学院（中国，哈尔滨）与圣彼得堡国立里姆斯

基—科萨科夫音乐学院（俄罗斯，圣彼得堡）合作协议》；加强与俄罗斯喀山音乐学院、圣彼得堡国立师范大学音乐学院、远东国立文化艺术学院以及乌克兰柴科夫斯基音乐学院等学院的交流与合作；与坦佩雷应用科技大学签署了《哈尔滨音乐学院与芬兰坦佩雷应用科技大学合作备忘录》，与温哥华音乐学院、赫尔辛基音乐学院建立友好关系。

2. 引进俄方专家，进一步凸显对俄办学特色。选聘俄罗斯圣彼得堡音乐学院 15 名具有副博士学位的在职教师作为我院相关专业的专任教师，聘请俄罗斯人民艺术家、著名小提琴家、圣彼得堡音乐学院原院长冈特瓦尔格为我院名誉院长、管弦系主任，聘请著名钢琴家、圣彼得堡音乐学院外事处长格拉祖诺娃为我院特聘教授。

3. 积极开展师生赴俄研修活动，累计 2 批派出 21 名学生和 2 名老师，派出 1 名教师赴俄访学一年；筹建国际交流学院，申请招收留学生资质，计划 2019 年开始招收首批来华留学生。

（六）建设绩效典型案例简介

1. 哈尔滨音乐比赛是由哈尔滨市政府和哈尔滨音乐学院共同主办的一项国际性、综合性音乐赛事，分为钢琴组、小提琴组和声乐组三个组别。大赛按照国际标准分为预选赛与正式比赛两个阶段，预选赛采取观看表演视频的方式进行选手选拔，正式比赛采取多轮制，半决赛、决赛由室内乐团、交响乐团协奏伴奏。目前，大赛的专业性与权威性在业内得到普遍认可，已成功加入国际赛事组织（AAF），正在申请并有望加入国际音乐比赛世界联合会（WFIMC）。哈尔滨音

乐比赛是以城市命名的国际级顶级赛事，是哈尔滨音乐文化的代表符号，是贯彻落实国家“一带一路”倡议、构建中俄文化高层次交流合作的新机制，是巩固哈尔滨国际“音乐之城”地位、扩大和提升哈尔滨乃至中国在国际音乐艺术领域影响力的新途径，是提升龙江影响力、服务龙江经济转型、助推地方音乐文化产业发展的新平台。

2. 哈尔滨勋菲尔德弦乐比赛由哈尔滨市人民政府与哈尔滨音乐学院共同主办，哈尔滨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哈尔滨演艺影视集团有限公司承办，勋菲尔德国际弦乐协会协办。2018 年的比赛为期十日，共组织比赛 11 场，大师班 10 场，高峰论坛主题演讲 5 场，项目包含小提琴、大提琴和重奏专业组别。自 2017 年 11 月起面向全球接受报名以来，共有 26 个国家与地区 312 名选手报名，涉及全球 80 家音乐学院。勋菲尔德弦乐比赛是目前世界上仅有的综合性大型弦乐比赛，于 2017 年 4 月成为国际音乐比赛世界联盟成员，哈尔滨成为国际音乐比赛世界联盟会员城市。勋菲尔德弦乐比赛在“哈尔滨之夏”音乐会框架内，每两年举办一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哈尔滨“音乐之城”的国际地位，增进中国在国际音乐赛事方面的合作与交流。

3. 2018 年 10 月 28 日，哈尔滨音乐学院青年民族乐团首次亮相国家大剧院，成功举办了“乐咏龙江”大型民族交响音乐会。音乐会突出东北音乐风格以及作品的原创性，取得了极佳的演出效果，现场的反响非常热烈，业内人士及各界观众均给予高度评价，中央电视台、中央人民广播电台、新华网、人民网等各大媒体竞相报道。“乐咏龙江”民族交响

音乐会的成功举行音乐会不仅是向全社会、向龙江人民汇报学院建院以来的教育教学成果，展示学院师生的专业技术和表演风采，更是为了展现哈尔滨独特的音乐文化，歌颂龙江改革开放 40 年来所取得的巨大成就。

4. 哈尔滨音乐学院中俄室内乐交响乐团是一支 2017 年刚刚组建的年轻乐团，乐团由中俄乐手共同组成，充分利用中俄两国的优质音乐文化资源，将两国的优势音乐文化资源优化整合，形成独特的中西合璧的音乐文化品牌。中俄室内乐交响乐团是哈尔滨音乐学院中俄文化交流合作的重要成果，是我院“双一流”建设的阶段性成就，也逐步成为哈尔滨音乐学院管弦学科艺术实践的主要阵地。2018 年初，乐团为哈尔滨国际音乐大赛的钢琴比赛协奏，获得了国内外专家的一致好评。乐团自成立以来进行公益演出五十余场，为传播和推广高雅音乐艺术也做出了积极的贡献，获得了观众的一致好评。

三、制度建设

（一）组织领导

1. 成立由党委书记任组长，其他校领导为副组长，相关职能部处和教学系部负责人为成员的优势特色学科建设领导小组，负责领导和实施学院优势特色学科建设工作；成立优势特色学科建设办公室，挂靠研究生部，负责优势特色学科建设资金的预算安排、使用效益评估及建设项目、改革项目的日常管理工作。

2. 完善内部治理结构，组建了院第一届学术委员会和第一届学位评定委员会，两个委员会成立后，积极发挥学术治

校、教授治校的重要作用，认真履行学术事务的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等职权，共计召开十四次全体会议，对职称评定、学位授权点审核、研究生招生、研究生导师资格认定、科研评价、高水平人才审核推荐、学位授予及重要规章制度等事项进行了审议和评定。

（二）考核评价机制

1. 积极实施本科教育第三方质量评价机制，按照《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国家质量标准》及有关行业标准，根据学院本科教育目标，建立本科教育基本标准，确立本科人才培养要求；充分发挥学术组织在标准制订、评估监测及学风建设方面的重要作用，充分发挥行业部门在人才培养、需求分析、标准制订和专业认证等方面的作用，按照办、评分离的原则，引入第三方开展本科教育自我评估。

2. 制定《哈尔滨音乐学院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办法》，教师岗位分为教学科研型、教学实践型和教学型三个类型，教师可结合自身专长选择聘任相应类型；充分发挥同行专家作用，客观评价教师的专业能力水平和业绩贡献，营造和谐奋进、人尽其才的人才成长环境。

3. 创新科研评价体系，从音乐类专业院校的特点出发，制定适合学科发展的科研评价体系，将科研成果的评价种类定为高水平科研获奖、高层次项目、高水平论文、国内艺术比赛、国际艺术比赛、演出活动（艺术展演）等六大部分，依据“不同类别同级别比较，同类别不同等级比较，奖励加上匹配合并比较，同类别不同类型比较”的方式方法制定具体的奖励标准，使科研评价体系更加完善和合理。

四、存在问题与改进措施

1. 由于学院建院时间较短，作为专门音乐院校，人才培养模式尚在完善之中，人才培养机制尚需进一步优化。针对这一问题，学院将积极推进实施“哈音英才”人才培养计划，通过拔尖创新人才的培养，探索完善人才培养模式，优化人才培养机制。

2. 学院缺少“国字号”的高层次领军人才，团队建设尚需进一步加强。针对这一问题，学院将充分利用我省的政策支持进一步加大人才引进力度，并进一步加强对现有人才的培育和支持，制定实施创新团队建设计划。

3. 学院缺少标志性的研究成果，艺术类研究成果的转化应用非常薄弱。针对这一问题，学院将进一步加大科研激励的力度，改革科研评价方式，突出代表性成果；同时，加强对艺术类成果转化应用的研究，探索艺术类成果转化应用模式。

4. 国际交流与合作的广度与深度有待于进一步扩展与深化。针对这一问题，学院将进一步深化与俄罗斯圣彼得堡音乐学院的合作探索开展国际合作办学，设立专项经费实施研究生国际交流计划，开展来华留学生教育并稳步扩大教育规模。